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600,121,625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b) 由於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60,920,000股股份。
- (d) 誠如通函所述，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鏵金投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鏵金投資持有3,710,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88%。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6,350,17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勤發先生(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